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三、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意义及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意义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九、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预期，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分红回报规划定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19年10月28日